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334號

原告 涂家維  
被告 張富涵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下午5時24分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訊息明確指示被告關閉當沖額度，惟被告未依原告指示關閉，致原告於同年月21日下單操作，造成虧損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412元，而該損失業由原告自行承擔，無任何債務不履行情形，是被告無向原告追討之權利，反係被告未盡職務上合理注意義務，導致原告損失，應承擔民事責任等語；揆諸前揭規定，暫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4,4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書記官 廖沛瑄